

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长垣市余家镇百盛小学

承包人：河南省宏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

发、承包人于2023年7月17日签订了“长垣市余家镇百盛小学教学楼项目工程施工合同”（以下称原合同）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工程签证相应增加了合同价款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在原合同签约合同价基础上增加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（¥：15256元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原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原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9月22日